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10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 2016.10.10 14:30 )**

| 序号    | 会议议程                                                     |
|-------|----------------------------------------------------------|
| 一     |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
| 二     | 报告议案                                                     |
| 议案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制订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 议案 4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龙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5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6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
| 议案 7  | 《关于选举付百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议案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9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议案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议案 13 | 《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三     | 股东审议议案              |
| 四     |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
| 五     |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
| 六     | 报告表决结果              |
| 七     |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 八     |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九     |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  
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二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09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91.16 万元,净资产为 15,007.8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472.04 万元,净利润 111.35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40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299.69 万元,净资产为 14,104.9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45.44 万元,净利润-698.38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二公司拟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办理客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

元，具体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该行批准的方案为准，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二公司营业执照；
- 2、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二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公司 在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藏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3月21日，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174.40万元，负债总额为1,168.05万元，净资产为20,006.3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65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公司因西藏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招标第A标段施工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有效期为二年，拟请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西藏公司营业执照；
- 2、西藏公司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制订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 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2016 年度 8 月份至 12 月份  
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 序<br>号 | 分地<br>区 | 分行业    | PPP 项目合同额<br>( 亿元 ) |
|--------|---------|--------|---------------------|
| 1      | 省内      | 公路工程项目 | 50                  |
| 2      |         | 市政工程项目 | 15                  |
| 3      |         | 其他     | 5                   |
| 5      | 省外      | 公路工程项目 | 25                  |
| 6      |         | 市政工程项目 | 5                   |
| 7      |         | 其他     |                     |
| 合计     |         |        | 100                 |

上述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司

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地区变化和公司分行业发展需要，在不超出上述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 20%的范围内在分地区、分行业之间适当调整额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4: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 在龙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5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90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084.87 万元，净资产为 19,817.6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28.34 万元，净利润 495.7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16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77.21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1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

入 28,261.16 万元，净利润 402.33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四公司拟在龙江银行绥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四公司营业执照；
- 2、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四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5: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 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五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953.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12.43 万元,净资产为 24,140.8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00.34 万元,净利润 222.47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38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54.28 万元,净资产为 24,430.2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08.66 万元,净利润 42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保函额度 9,00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到期。因施工生产和经营投标需要,拟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增加至 22,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履约保函 10,000 万元，预付款保函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五公司营业执照；
- 2、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6：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了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

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维护期 8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地面积约 1,340,000 m<sup>2</sup>，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9,000 m<sup>2</sup>，防洪堤修复长度约 1,045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 5.26%，造价下浮率 5.60%，维护管理费为 1.68 元/m<sup>2</sup>年。项目拟采用 BOT 运作方式。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拟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公司”）、江西省园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艺公司”）和政府出资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投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改造修复、维护管理等工作。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的 20%，为 20,000 万元。由河投公司及中标联合体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河投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中标联合体出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6,74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3.7%、水利水电公司出资金额为 9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园艺公司出资金额为 360 万元占项

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8%。

本项目为国家力推的海绵城市改造项目，也是全国第一批海绵城市改造示范项目，本项目的中标，将提高公司在全国海绵城市投标的竞争性，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 PPP 项目，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根据本项目的推进安排，公司作为中标联合体单位需与上述项目公司其他投资人一同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草签《PPP 项目合同》，与项目公司其他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

联合体成员水利水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7:

### 关于选举付百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付百彦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候选董事简历：

付百彦先生，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付百彦先生自1988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处四队财务核算员、六队财务股会计、七队财务股会计、财务科科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2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12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副部长兼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包事业部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议案 8: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一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80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57.26 万元,净资产为 20,349.7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240.02 万元,净利润 182.05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20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918.02 万元,净资产为 21,291.6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748.23 万元,净利润 916.59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新股东。

城投公司以货币 132,186.83 万元人民币对一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4,9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7,286.83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一公司各股东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与城投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城投公司将于 20 年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截至目前,城投公司已缴纳出资额 100 万元,占一公司收到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0.42%,公司实缴出资 15,100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 99.58%。在城投公司出资高于公司之前的过渡阶段,一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授信额度 42,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保函额度 39,000 万元)即将到期。为了项目工程施工需要,一公司拟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2,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保函额度 39,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一公司营业执照；
- 2、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一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公司  
在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藏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17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95.40 万元，净资产为 20,775.9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00.00 万元，净利润 765.9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公司因西藏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招标第 A 标段施工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申请两笔共 3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 2 亿元贷款有效期为二年；1 亿元贷款有效期为一年。拟请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 1、西藏公司营业执照；
- 2、西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5 亿元人民币，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 12 个月，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结合公司的现行章程，拟对《公司章程》内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条项下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订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议案 13:

### 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开发，在经营范围中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

“一、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作为建设集团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桥梁建设业务的唯一平台。

二、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权属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三、本公司将敦促建工集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龙建股份协调沟通，研究制定避免与龙建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方案可以采用重组整合、资质转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未来五年内，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在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未完全解决期间，本公司保证不

利用对龙建股份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与龙建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任何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此商业机会让与龙建股份。”

建设集团自 2011 年出具上述承诺后，即要求建工集团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建设集团自 2011 年以来，在涉及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相关资质的业务范围内，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配套道路、管道建设项目，并承接了少量发行人未涉足的省内乡村公路、村村通道路等级别低、体量小的公路建设项目。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建设集团落实了前次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建工集团经营范围中包括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与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实际施工能力方面是存在较大差别的，事实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是考虑到建工集团尚未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就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明确界定，因此，为彻底解决建工集团因具备与龙建股份类似的资质而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 20 日，建

工集团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出具了承诺函，以替代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此承诺长期有效。因建工集团在公路资质方面与公司存在巨大差别，完全可以做到其承诺事项，如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向建工集团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